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询价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认真阅读2010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4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量。申购称为“汉王科技”,申购代码为“00236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于2010年2月5日结束,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9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68.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1.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45,13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83.57倍。

4、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4,944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将为113,13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额为98,186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相关情况于2010年2月8日在《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10年2月3日至2010年2月5日)提交有效报价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1.90元/股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为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其报价是否有效,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缴款时间为:2010年2月9日(T日,周二,截止时间为15:00)。T-1日及T日15:00之后缴纳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应在足额的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查询,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缴纳申购款的资金证明账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QFKX002362”。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8、在缴纳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查账户,导致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账情况的,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9、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锁定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1、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10年2月9日(T日,周二),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12、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2月8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0股。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为无效申购。

14、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5、本次公告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推荐意见。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汉王科技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询价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5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在2010年2月5日(T-2)12:00前完成中国证业协会会员登记备案工作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询价对象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
T日	指2010年2月9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54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即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量。
-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41.9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68.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1.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45,13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83.57倍。

4、网下申购缴款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缴款时间为:2010年2月9日(T日)9:30—15:00。

5、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10年2月9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10年2月4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4日 2010年2月3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说明)
T-3日 2010年2月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说明)
T-2日 2010年2月5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说明)确定发行价格(截止时间15:00)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2月8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14:00—17:00
T日 2010年2月9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时间15:00) 网上发行申购
T+1日 2010年2月10日(周三)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2月11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 摇号抽签
T+3日 2010年2月12日(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4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4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在一定超额认购倍数范围内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0001或0.000000001%。

3、零股处理
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给获配股数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266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119家,对应申购数量之和为45,1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纳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2月9日(T日,周二),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缴纳申购款的资金证明账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QFKX002362”。

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2月9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划入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2023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4201511000698983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9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43824001
招商局银行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66942241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090002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441010191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089306970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3032000194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1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825940181004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10020011726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020060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620300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626831012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退回
(1)2010年2月9日(T日,周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

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2月10日(T+1日,周三)9:00前发出支付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

(2)2010年2月11日(T+2日,周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信息。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检查,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6)君都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三、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2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深圳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将2,160万股“汉王科技”股票卖出,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41.9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称为“汉王科技”,申购代码为“002362”。

各地投资者若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申购,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款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计算出有效申购数量及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户数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0,000股。

3、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有效外,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凡参与初步询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其报价是否有效,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2月8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须持有其证券账户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网上申购日(2010年2月9日(T日,周二)前(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存人足额申购款
参与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上发行网上申购日(2010年2月9日(T日,周二)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上发行网上申购日,并根据自己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手续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发行人上市后所有新股均为可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一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3,130万元,将大幅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发行人将把超出部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在建及拟建项目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如果资金使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充分认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风险。

8、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提醒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愿意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提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本次发行定价市场化以及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

发行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2月8日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ExperExchange Inc. 软件著作权纠纷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2月6日,北京东方新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航”)公告称,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新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航”)与 ExperExchange Inc.(DBA ExperVision,以下简称“Exper”)的软件著作权纠纷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就该事项的最新进展披露如下:

2010年2月6日,本公司收到南开越洋《仲裁通知书》,根据《仲裁通知书》,南开越洋作为申请人,依据《RTK 软件许可协议》,将与本公司之间的著作权纠纷提交国际仲裁中心仲裁。《仲裁通知书》提及及具体的仲裁请求,仅要求本公司对仲裁员聘任予以确认。本公司将积极准备,参加仲裁程序。

注:上海集盟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凤凰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11月27日更名为“鲁商集团有限公司”

2、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4月5日,部分非流通股条件的限售流通股已被安排首次上市流通;2009年3月2日,部分流通股条件的限售流通股已安排第二次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969,250	44.56%	703,674,250	70.30%
山东鲁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94%	526,739,250	52.62%
山东鲁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	12.22%	65,000,000	6.49%
山东凤凰集团中心	0	0	39,441,000	3.94%
鲁商集团有限公司	0	0	34,432,500	3.44%
北京东方新航投资有限公司	0	0	23,292,100	2.32%
淄博博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56,250	2.27%	12,156,250	1.21%
淄博博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	0	1,181,000	0.12%
鲁商置业	990,000	0.18%	990,000	0.1%
广丰源	810,000	0.15%	810,000	0.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250,750	56.44%	297,250,750	29.70%
限售股:	536,250,000	100%	1,000,988,000	100.00%

注: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可以股份发行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1)2007年3月,凤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因股权转让给两名自然人。

(2)2008年2月,烟台长春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两名自然人。2008年2月,烟台长春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180万股于2008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给自然人葛玉虎、广丰源,其中,葛玉虎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期满99万股,广丰源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期满81万股。

(3)2008年6月,凤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因股权转让给两名自然人。2008年6月18日,经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6)鲁执字第222-6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第一大股东凤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237,156,250股,分别由山东鲁商集团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1	山东鲁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0	57.65%	7,250,000	50,130,000
2	淄博博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92,250	10.78%	1,364,000	9,428,250
3	葛玉虎	879,000	0.88%	111,100	767,900
4	广丰源	719,100	0.72%	90,800	628,300
	合计	70,096,950	70.26%	8,899,300	61,237,650

注: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股份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一致。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3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凤凰集团持有公司180万股限售股转让给长春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08年2月,烟台长春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180万股于2008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给自然人葛玉虎、广丰源,其中,葛玉虎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期满99万股,广丰源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期满81万股。

2008年6月18日,经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6)鲁执字第222-6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第一大股东凤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期满237,156,250股,分别由山东鲁商集团持有100,000,000股,山东鲁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5,000,000股,淄博博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2,156,250股,淄博博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181,000股,鲁商置业持有990,000股,广丰源持有810,000股。

2007年4月5日,部分非流通股条件的限售流通股已被安排首次上市流通;2009年3月2日,部分流通股条件的限售流通股已安排第二次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单位:股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9,250,750	-8,657,400	660,626,350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292,100	-23,292,10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596,100	-201,900	1,396,2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70,819,850	-8,899,300	662,516,550
无限售条件 A股	306,153,050	+8,899,300	338,456,45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6,153,050	+8,899,300	338,456,450
股份总额	1,000,988,000	0	1,000,988,000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8日

鲁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8日

鲁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鲁置业 编号:临2010-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899,3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2月22日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具体情况
1、公司股份限售情况于2008年2月13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2月1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2月21日实施后开始生效。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的对价安排。
2.1、股权